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1号

翁源县官渡镇庆英木制材料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4KRF8A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官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丘天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翁源县委办转来的交办通知，2020年10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锅炉正在运行，烟囱有废气排放。现场查看，锅炉废气经密闭的水泥砌成的水箱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2020年10月30日，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2号）报告显示，你厂锅炉废气采样口的烟尘折算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中的标准（烟尘标准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标准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确认了你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11月2日,我局向你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5号),责令你厂立即改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0年10月26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2号)一份、县委转来《交办通知》一份(2020年10月22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5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65号)、《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11月2日)、《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锅炉制造质量证明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1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11月25日,你厂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要求对有关拟处罚事项申请听证。你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2020年11月30日,我局向你厂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韶环(翁源)听通字(2020)1号)。2020年12月11日,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四楼召开了听证会,并制作有《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根据《行政处罚听证报告》,我局经研究讨论认为你厂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证据充足,违法事实确凿,适用法律准确,予以实施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0]4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80号）、《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一份（2020年11月25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韶环（翁源）听通字〔2020〕1号）和《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86号）各一份；《所函》（[2020]穗品律行函字第2408号）一份；《行政授权委托书》一份；李遥约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20年12月11日）一份；《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一份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考《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一类第三点裁量标准1.（1）第4项：“出力 $<7\text{MW}$ （ 10t/h ）：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1倍以上的，处以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厂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和落实整改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陆万元整。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